



“头脑风暴”集中解题行业痛点

本报记者 关月

亮点课题

- 案件评查制度完善路径
- 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实证研究
- 综合处理涉金融刑事、民事及执行案件的机制
- 赔源治理工作机制

聚焦“审学研”

连日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学研”基地迎来了一场又一场“头脑风暴”。

同研共思,聚力提升。第5期“审学研”驻院研究人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蕾在课题“案件评查制度完善路径研究”中分析了案件评查制度在主体设定、标准确立、方法程序、结果运用运行等四个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探讨了如何发挥案件评查制度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加强审判队伍素质、防范社会风险和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问题意识强、专业思想到位、逻辑清晰且可操作性较强。既立足于审判实践,又有理论上的延伸和探讨。”“这个课题是审判实践热点,相关理论研究的广阔,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对这一课题应继续挖掘、充分调研,形成案

件评查工作指引。

在另一课题“综合处理涉金融刑事、民事及执行案件的机制研究”中,王蕾从司法实践总结刑民实体、程序适用及执行三方面主要冲突,具体分析涉金融刑民交叉的合同效力适用。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刑民交叉是目前审判领域的难点和重点,课题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涵盖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对于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第5期“审学研”驻院研究员、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沈艳平在课题“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实证研究”中介绍了“一并审理”制度的适用现状,分析了该制度存在的七个方面的问题,并结合审判实践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在课题“赔源治理工作机制研究”中根据相关数据及错误执行案件情况,分

析案件反映出的执行工作、国家赔偿审判领域以及法律适用层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也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与会人员认为课题“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实证研究”对“一并审理”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问题挖掘比较全面深入,对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对于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课题“赔源治理工作机制研究”就错误执行司法赔偿案件赔源治理研究,选题新颖,切中司法实践需求,对于促进公平正义、保证人民法院规范科学开展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徐娟参加研讨。研究员理论导师、实践导师以及来自省内外高校学者及省法院、沈阳中院、沈铁中院、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沈阳铁路运输法院的法官代表共同研讨交流。

断水一年半 楼上急眼了 法官组团调 纠纷化解了

“通水”又“通心”

张莹 本报记者 关月

诉源治理进行时

日前,沈阳市苏家屯区某街13号楼一单元的居民一大早就在楼下等待,脸上露出期盼又忐忑的神情。“听说今天法院的法官到咱这儿来现场办公,断水一年半的事儿可算能解决了!”“能不能解决还不好说呢,这事儿拖这么久了……”这是居民们第一次参加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看到社区“三零”工作室的特邀调解员林义才和法官郭晓宁一起走来,他们纷纷聚过来迎接。

郭晓宁是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具有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3日前,立案庭接到13号楼一单元某住户的立案申请,要求一楼住户打开总水阀,恢复全单元供水并赔偿因断水产生的损失。

经郭晓宁了解,该小区是六层楼的老旧小区,因公共水管老化,一单元一楼住户家中经常漏水,造成地板、家具等财物损失。该住户多次要求楼上住户均摊损失7500元,但因赔偿数额达不成一致而产生积怨。前年年底,一楼住户将家中的单元总水阀关闭,导致楼上住户断水长达一年半。

“根本不是我家漏的,凭什么让我赔偿?”“赔偿7500元,钱太多了!”

郭晓宁按照纠纷症结确定了调解预案,并尽快约上社区“三零”工作室特邀调解员一同到现场做全楼居民的工作。



法官郭晓宁(左)到居民家查看情况

·核心速读·
因漏水问题无法解决,一楼居民关闭水阀导致楼上断水一年半。法院接到立案申请后,法官与特邀调解员带领双方互相“参观”,倾听双方苦衷。签订调解协议后,法官还承诺将帮忙沟通协调后续问题,将矛盾纠纷彻底化解。

又适时地劝说道:“各位邻居,漏水不是大家的过错,但是大家都产生了损失,生活不便,老人小孩也跟着吃苦。能不能互相理解一下,先把供水恢复了?”在他的悉心调解下,终于达成了楼上住户为一楼住户均摊4000元损失的共识,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如果再次漏水,水阀再被关闭怎么办?现场的住户表达了担忧。郭晓宁表示,法院介入后,会一直关注后续情况,如果出现问题可以与诉前调解团队取得联系:“你们可以自筹款项进行维修,也可以寻求其他途径帮助,我们都会帮忙沟通协调。”

就这样,法院通过一次现场诉前调解,当天解决纠纷,居民们断了一年半的供水终于恢复了。

“民生问题无小事,法院为了帮助群众快速、和谐解决问题,特开展了诉前调解业务,接案快、反馈快、行动快、解纷快、可执行,并且完全免费。”借此机会,郭晓宁还在现场向居民们介绍了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居民们自发鼓起了掌,纷纷表示:“介入才两三天时间,水通了,心结也打开了,法院的诉前调解真是‘通水’又‘通心’!”

各地动态

本溪县

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本报讯 近日,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宿晖先后到田师付人民法庭、偏岭人民法庭、碱厂人民法庭、草河口人民法庭,进一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其间,宿晖实地查看了各法庭安检区、立案窗口、审判庭、调解室、党员活动室等场所,详细了解了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办案质效、诉源治理等工作,并对“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提出要求。

宿晖说,要在诉源治理上下功夫,主动探索诉源共治新机制,调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预防化解;要在案件办理上求实效,结合法庭审理案件的类型和特点,深化繁简分流,切实提高审判质效;要在队伍建设上做文章,抓好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干警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王莉力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银州区

法治宣讲向高额彩礼说“不”

本报讯 近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微走进辽海街道园林雅居社区,为社区居民带来了题为“让婚姻始于爱 让彩礼归于‘礼’”的法治宣讲课,受到了普遍欢迎。

课上,刘微结合审判工作经验从政策和立法两个层面宣讲了国家对彩礼问题的倡导性规定。重点讲解了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等,对“如何认定彩礼的范围”“彩礼应当返还的情形”等贴近人民群众生活、符合人民群众利益追求的相关问题深入浅出地进行了解读。还阐述了涉彩礼纠纷的最新裁判尺度,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行了既有理论深度,又与现实生活紧密结合的解读。

整场授课精彩纷呈,内容充实又“接地气”,赢得了与会人员的热烈掌声。听众们认真聆听授课内容,对相关法律问题展开热烈讨论,纷纷表示这堂普法课使自己受益匪浅。

张玉莹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